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990,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蔺文朋
4	02*****951	田洪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adawn.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9.03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8.83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275 股。

(二)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7,990,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调整后转股价格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 29.0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2,307,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93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9,894,000 股的 62.4301%。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8,446,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36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9,894,000 股的 49.1658%。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861,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565%。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9,894,000 股的 13.264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64,7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3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9,894,000 股的 2.8154%。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64,7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3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9,894,000 股的 2.8154%。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179,894,000 股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07,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4,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王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79.04 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828.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原因
李从文	是	1,550	18.38%	3.02%	2018/10/22	2021/5/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偿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5,489.40	65.08%	10.71%	4,458	81.21%	2,013.40	68.37%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0	0	0	0
合 计	22,179.04	43.25%	14,828.64	66.86%	28.92%	4,458	30.06%	2,013.40	27.39%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9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咨询联系人：叶星月

咨询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电话：0571-865891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983,2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最终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805,518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821,200 股后的股本为 120,984,318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805,51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21,200.00 股后的 120,984,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0000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75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1,805,51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8,100,81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册
1	02*****713	黄 晖
2	02*****728	蔺锦明
3	02*****285	左笋娥
4	02*****651	左贵明
5	02*****957	曹玲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七、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8,558,225	31.66	11,567,467	50,125,692	31.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3,247,293	68.34	23,906,627	107,975,121	68.30
三、总股本	121,805,518	100	35,474,094	158,100,813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 158,100,813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841 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53 元/股调整为 21.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 》。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073,823.85 元=120,984,318 股×0.075 元/股；公司本次实际送红股的总股数=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6,295,295 股=120,984,318 股×0.3(注：不足一股部分向下取整)。

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送红股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